

李长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重大信息及防范内线交易管理作业办法

104 年 3 月 30 日董事会修订

第一条 目的

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内部重大信息处理及揭露机制，以避免信息不当泄漏及确保本公司对外界发表信息之一致性与正确性，并强化内部交易之防范，特制定本作业程序，以资遵循。

第二条 适用范围

- 一、 本公司董事、监察人、经理人及受雇人
- 二、 因身份、职业关系、契约关系或控制关系知悉本公司内部重大信息之人。本公司应促其遵守本作业程序相关规定。
- 三、 本公司依据证券交易法第 157 条之 1 第 1 项规定之下列各款之人，均属禁止内线交易规定之适用范围，包括：
 - (一) 本公司之董事、监察人、经理人及依公司法第 27 条第 1 项规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职务之自然人(依公司法第 27 条第 1 项规定，政府或法人为股东时，得当选为董事或监察人。但须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职务)。
 - (二) 持有本公司之股份超过百分之十之股东。
 - (三) 基于职业或控制关系获悉消息之人。
 - (四) 丧失前 3 款身分后，未满 6 个月者。
 - (五) 从前 4 款所列之人获悉消息之人。
 - (六) 另依据证券交易法第 22 条之 2 规定，本公司之董事、监察人、经理人或持有本公司股份超过百分之十之股东，其持股应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义持有者。

第三条 相关参考文件

- 一、 参考依据
本公司办理内部重大信息处理、揭露及防范内线交易之管理，应依有关法律、命令及台湾证券交易所或证券柜台买卖中心之规定及本作业程序办理
- 二、 相关参考文件
 - (一) 内部控制制度作业管理办法
 - (二) 对子公司之监理办法
 - (三) 信息安全管理准则
 - (四) 技术数据管理办法
 - (五) 意外事故调查与报告管理程序书

第四条 名词定义

- 一、 专责单位：指发生第五条第一项法规所订之「重大讯息事项」各款情事之权责部门，其公布之内容需经该部门最高主管之批准。

财务部为专责之统一发布之窗口单位，除应负流程查验及有关文件、档案及电子纪录等保存之责外，并负责建立及维护本公司之董事、监察人、经理人及持有本公司股份超过百分之之股东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本公司之董事、监察人、经理人向本公司申报其利用他人名义持有本公司股票者之数据文件。

二、内部人：依据证券交易法上对公司内部人所为规范，其内部人范围包括本公司之董事、监察人、经理人及持股超过股份总额百分之十之股东；内部人之关系人则包括（一）内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义持有者（二）法人董事（监察人）代表人、代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义持有者，以上皆属本公司之内部人。

三、内线交易规范对象：除前揭内部人外，则尚包括基于职业或控制关系获悉消息之人，以及自内部人获悉消息之消息受领人。

第五条 作业流程与说明

一、内部重大信息之涵盖范围

（一）本作业程序所称内部重大信息之范围，除包含本公司财务、研发、制程、技术与管理等属商业机密之信息、知识与文件外，另应包含相关法令之规定。

（二）法定重大信息范围：

1. 财团法人中华民国证券柜台买卖中心对价证券上柜公司重大讯息之查证暨公开处理程序。
2. 证券交易法第 36 条之 1 授权订定相关子法规定应公告或申报之事项。
3. 证券交易法施行细则第 7 条所定事项。
4. 证券交易法第 157 条之 1 第 5 项及第 6 项重大消息范围及其公开方式管理办法内定义之重大消息。

二、内线交易

（一）构成内线交易之要件

依据证券交易法第 157 条之 1 第 1 项及第 2 项规定，内线交易规范对象于获悉本公司有重大影响其股票价格及其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时，在该消息明确后，未公开前或公开后十八小时内，不得对本公司之上市或在证券商营业处所买卖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之价证券，自行或以他人名义买入或卖出之行为，违反该规定者，即构成内线交易。

（二）重大影响公司股票价格之消息内

依证券交易法第 157 条之 1 第 5 项及第 6 项规定，重大影响本公司股票价格及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范围包括：

1. 涉及本公司之财务、业务，对本公司股票价格有重大影

响，或对正当投资人之投资决定有重要影响之消息。

2. 涉及该证券之市场供求，对本公司股票价格有重大影响或对正当投资人之投资决策有重要影响之消息。

3. 有重大影响公司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

(三)重大影响公司股票价格消息之公开方式

依「证券交易法第 157 条之 1 第 5 项及第 6 项重大消息范围及其公开方式管理办法」规定：

1. 涉及本公司财务、业务面及其支付本息能力之重大消息，其公开方式系指经本公司输入公开信息观测站。

2. 涉及市场供求之重大消息，其公开方式系指透过下列方式之一公开：输入公开信息观测站、基本市况报导、及二家以上每日于全国发行报纸之非地方性版面、全国性电视新闻或前开媒体所发行之电子报报导。

三、建立保密防火墙机制

(一)保密防火墙作业-人员 (适用对象之责任)

1. 应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实义务，本诚实信用原则执行其职务，不得泄漏所知悉之内部重大讯息予他人。

2. 应遵守本作业程序及公司内部各作业程序书。

3. 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内部重大信息之人探询或搜集与个人职务不相关之公司未公开内部重大信息。

4. 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内部重大信息之人探询或搜集与个人职务不相关之公司未公开内部重大信息适用对象中之信息人员应对本公司计算机或对外防火墙等采取适当管控及定期测试措施，以防止重大信息泄漏、遭窃或被入侵或窜改。

(二)保密防火墙作业-信息

1. 本公司内部重大信息档案文件以书面传递时，应有适当之保护。以电子邮件或其他电子方式传送时，须以适当的加密或电子签章等安全技术处理。

2. 公司内部重大信息之档案文件，应备份并保存于安全之处所。

(三)保密防火墙之建立

本公司应确保前二款所订防火墙之建立，并采取下列措施：

1. 实行适当防火墙管控措施并会同信息部门定期测试。

2. 加强公司未公开之内部重大信息档案文件之保管、保密流程之管理措施。

(四)外部机构或人员保密作业

对于本公司以外之单位、组织、团体或公司、或其人员因参与本公司并购、重要备忘录、策略联盟、其他业务合作计划

或重要契约或协议之签订，应要求其等机构或人员签署保密协议，并遵守不得泄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内部重大信息予他人的承诺。

四、内部重大信息揭露之处理程序

(一)内部重大信息揭露之原则

本公司对外揭露内部重大信息秉持下列原则：

1. 信息之揭露应正确、完整且实时。
2. 信息之揭露应有依据。
3. 信息应公平揭露。

(二)内部重大信息揭露之纪录

本公司对外之重大信息揭露应留存下列纪录：

1. 信息揭露之人员、日期与时间。
2. 信息揭露之方式。
3. 揭露之信息内容。
4. 交付之书面资料内容。
5. 其他相关信息。

(三)对媒体不实报导之响应

媒体报导之内容，如与本公司揭露之内容不符时，本公司应即于公开信息观测站澄清。

(四)重大讯息事项事实发生日之认定

事实发生日之认定，为以下三者任一：

1. 协议日、签约日、付款日、委托成交日、过户日、董事会或其设置之委员会决议日或其他足资确定交易对象及交易金额之日孰前者。
2. 属需经主管机关核准之投资者，以上开日期或接获主管机关核准之日孰前者为准。
3. 传播媒体报导之日。

(五)重大信息对外揭露的内部流程

1. 公司各部门发生第五条第一项法规所订之「重大讯息事项」各款情事时，应于「重大讯息事项公告期限」内，检附「重大讯息暨重大讯息说明记者会相关规范检查表」，经单位主管核准后，连同公告稿件及其他必要证明文件，按「重大讯息事项通报流程」经发言人或代理发言人核准后，由发言人或代理发言人对外发言或授权予财务部负责人员上网公告。
2. 若符合召开记者会条款，应填报办理重大讯息说明记者会申报书，由各单位呈发言人或代理发言人核准后，由母公司代为办理记者说明会。

3. 「重大讯息事项」各款情事，涉及其他相关法令者，公告事项应遵循其规定及本公司制定之作业程序。

五、发言人制度

(一)发言人之任免

本公司由董事长指派适当人员担任发言人及代理发言人，发言人因故无法行使职权时，由代理发言人为之。发言人或代理发言人如有变动时，应依证券柜台买卖中心「对价证券上柜公司重大讯息之查证暨公开处理程序」及公开发行公司应公告或向本会申报事项一览表之规定，于柜买中心及证券交易所指定之因特网信息申报系统公告。

(二)法规遵循

为提高信息公开之正确性及时效性，本制度依证券柜台买卖中心所颁布之「财团法人中华民国证券柜台买卖中心上柜公司重大讯息说明记者会作业程序」与「财团法人中华民国证券柜台买卖中心对价证券上柜公司重大讯息之查证暨公开处理程序」之规定订定。

(三)发言人之职权

1. 在本公司授权之范围内对外揭露内部重大信息。
2. 对任何外界报导本公司之信息与消息，如与事实不符或有不当渲染情形，影响本公司及股东权益时，应实时对外发表声明或在公开信息观测站澄清。

(四)发言人制度之落实

本公司内部重大信息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规定外，应由发言人或代理发言人处理，并应确认代理顺序，或于必要时，得由本公司负责人直接负责处理，或经授权指派专人处理之。

(五)禁止内线交易

本公司于下列事项之事实发生日，除应依前述法令规定办理外，本公司发言人及代理发言人于重讯上传公开或召开记者会前，不得私下发布任何消息。

1. 「财团法人中华民国证券柜台买卖中心对价证券上柜公司重大讯息之查证暨公开处理程序」第二、三条规定事项。
2. 「财团法人中华民国证券柜台买卖中心对价证券上柜公司重大讯息之查证暨公开处理程序」第四、五条规定所为之查询。
3. 「财团法人中华民国证券柜台买卖中心上柜公司重大讯息说明记者会作业程序」第二、三条规定事项。

4. 「财团法人中华民国证券柜台买卖中心上柜公司重大讯息说明记者会作业程序」第四条规定要求参加记者说明会。

六、异常情形之处理

(一)异常情形之报告

1. 本公司董事、监察人、经理人及受雇人如知悉内部重大信息有泄漏情事，应尽快向专责单位及内部稽核单位报告。
2. 专责单位于接受前项报告后，应拟定处理对策，必要时并得邀集内部稽核等单位商讨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做成纪录备查，内部稽核亦应本于职责进行查核。

(二)违规处理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应依内部有关办法与规定及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并采取适当法律措施：

1. 本公司人员擅自对外揭露内部重大信息或违反本作业程序或其他法令规定者。
2. 本公司发言人或代理发言人对外发言之内容逾越本公司授权范围或违反本作业程序或其他法令规定者。
3. 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泄漏本公司内部重大信息之情形，致生损害本公司财产或利益者。

七、内部机制

本作业程序应纳入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内部稽核人员应定期了解其遵循情形并作成稽核报告，以落实内部重大信息处理作业程序之执行。

八、教育倡导

- (一)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对董事、监察人、经理人及受雇人办理本作业程序及相关法令之教育倡导。
- (二)对新任董事、监察人、经理人及受雇人应适时提供教育倡导。
- (三)教育倡导之相关作业委由财务部办理。

九、其他

本作业程序由稽核室主拟，经董事会通过后实施，修正时亦同。